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股票代碼 8107）

公司地址：臺南市安定區中沙里沙崙 4-12 號
電　　話：(06)593-4786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63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51
(七) 關係人交易	52 ~ 53
(八) 質押之資產	53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十二)其他　53 ~ 6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61 ~ 62

(十四)部門資訊　62 ~ 63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吳俊億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682 號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大億金茂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億金茂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億金茂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億金茂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701024 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 395 號 12 樓
12F, No. 395, Sec. 1, Linsen Rd., East Dist., Tainan 701024, Taiwan
T: +886 (6) 234 3111, F: +886 (6) 275 2598, www.pwc.tw

大億金茂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

事項說明

有關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附註四、(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說明；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之會計項目，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附註六、(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說明。

針對無活絡市場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管理階層對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係仰賴外部專家對該資產價值作評價，包括估價方法選擇、估價價格調整因子考量等因素，易有主觀判斷並具估計不確定性，導致對公允價值之估計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評價損益認列之金額。因此，本會計師將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聘外部專家之獨立性、客觀性及適任性。

2. 核對管理階層提供與外部專家相關評價資料之一致性。

3. 評估外部專家針對金融資產所採用評價方法之合理性。

4. 檢查外部專家對金融資產估價所引用公司可取得資訊之正確性。

5. 評估外部專家對於金融資產估價價格調整因子之判斷與邏輯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pwc 資誠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億金茂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億金茂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億金茂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億金茂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億金茂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

pwc 資誠

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億金茂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億金茂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永智

會計師 田中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57,045	12	$ 194,010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2,71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6,525	1	2,69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十二	152,615	5	238,165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293	-	39,149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4,896	-	6,267	-
130X	存貨	六(五)	100,880	4	88,733	4
1410	預付款項		16,262	1	8,84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63,516	23	580,581	2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五及六(三)	315,540	11	68,042	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五及六(六)	220,429	8	262,218	1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七及八	415,063	15	391,265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十一)及八	1,169,207	41	1,046,131	4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4,716	1	12,291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	-	36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13,171	-	14,09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八)	20,156	1	10,036	-
1920	存出保證金		8,072	-	8,34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303	-	8,28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85,657	77	1,821,083	76
1XXX	**資產總計**		$ 2,849,173	100	$ 2,401,664	100

（續次頁）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87,566	3	$ 23,796	1
2170	應付帳款		86,382	3	156,268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85,168	3	77,95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4,090	-	4,44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5,973	-	4,64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及八	79,506	3	65,253	3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	-	2,84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48,685	12	335,205	1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1,004,573	35	580,915	2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20,021	1	19,97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8,984	-	7,87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27,653	1	26,58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50	-	5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61,281	37	635,392	26
2XXX	**負債總計**		1,409,966	49	970,597	4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750,000	26	750,000	3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70,161	2	70,161	3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9,277	5	128,715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1,306	5	141,306	6
3350	未分配盈餘		362,353	13	347,688	1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六)(七)(十九)	(25,457)	(1)	(17,340)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427,640	50	1,420,530	59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11,567	1	10,537	1
3XXX	**權益總計**		1,439,207	51	1,431,067	6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849,173	100	$ 2,401,664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億　　經理人：楊智元　　會計主管：蔡明志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939,886	100	$ 811,43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五)(二十六)	(818,170)	(87)	(699,044)	(86)
5900	營業毛利		121,716	13	112,393	14
	營業費用	六(十)(二十五)(二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6,209)	(3)	(25,633)	(3)
6200	管理費用		(114,918)	(12)	(107,771)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576)	(3)	(23,500)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508	-	(79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6,195)	(18)	(157,702)	(19)
6900	營業損失		(44,479)	(5)	(45,309)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二十一)	183	-	300	-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六)(二十二)	23,016	2	14,30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三)(七)(九)(二十三)及十二	6,369	1	(18,653)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四)	(11,465)	(1)	(8,75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48,641	5	64,598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6,744	7	51,797	6
7900	**稅前淨利**		22,265	2	6,488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1,293)	-	(1,254)	-
8200	**本期淨利**		$ 20,972	2	$ 5,234	1

（續次頁）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年度 金額	%	109年度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522)	-	($ 38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六)(十九)	64,074	7	(3,394)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	761	-	1,42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104	-	7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九)	(66,502)	(7)	(15,956)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十九)	(5,689)	(1)	(2,76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774)	(1)	($ 20,990)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198	1	($ 15,756)	(2)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9,942	2	$ 4,497	1
8620	非控制權益		1,030	-	737	-
	本期淨利		$ 20,972	2	$ 5,234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168	1	($ 16,493)	(2)
8720	非控制權益		1,030	-	73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198	1	($ 15,756)	(2)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		$ 0.27		$ 0.06	
9850	稀釋		$ 0.27		$ 0.0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億　　經理人：楊智元　　會計主管：蔡明志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總計		
109年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750,000	$ 70,798	$ 111,351	$ 141,306	$ 434,432	$ 20,035	($ 15,262)	$1,512,660	$ -	$1,512,660
109年度淨利		-	-	-	-	4,497	-	-	4,497	737	5,234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十九)	-	-	-	-	1,123	(18,719)	(3,394)	(20,990)	-	(20,990)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20	(18,719)	(3,394)	(16,493)	737	(15,756)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7,364	-	(17,364)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八)	-	-	-	-	(75,000)	-	-	(75,000)	-	(75,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六(七)(十七)	-	(637)	-	-	-	-	-	(637)	-	(637)
子公司設立非控制權益現金投入數		-	-	-	-	-	-	-	-	9,800	9,80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750,000	$ 70,161	$ 128,715	$ 141,306	$ 347,688	$ 1,316	($ 18,656)	$1,420,530	$ 10,537	$1,431,067
110年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750,000	$ 70,161	$ 128,715	$ 141,306	$ 347,688	$ 1,316	($ 18,656)	$1,420,530	$ 10,537	$1,431,067
110年度淨利		-	-	-	-	19,942	-	-	19,942	1,030	20,972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十九)	-	-	-	-	343	(72,191)	64,074	(7,774)	-	(7,774)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285	(72,191)	64,074	12,168	1,030	13,198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62	-	(562)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八)	-	-	-	-	(5,058)	-	-	(5,058)	-	(5,05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750,000	$ 70,161	$ 129,277	$ 141,306	$ 362,353	($ 70,875)	$ 45,418	$1,427,640	$ 11,567	$1,439,20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億　　經理人：楊智元　　會計主管：蔡明志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265	$ 6,48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六(三)(二十三)	(9,649)	7,84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	(508)	798
存貨跌價損失	六(五)	5,389	12,13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48,641)	(64,598)
處分投資損失	六(七)(二十三)	-	483
折舊費用	六(八)(九)(二十五)	81,154	86,8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三)	-	5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三)	(2)	-
各項攤提	六(十)(二十五)	365	1,467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83)	(300)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19,940)	(3,675)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11,465	8,7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3,833)	(761)
應收帳款		86,094	(133,346)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856	(32,028)
其他應收款		(8,619)	(1,954)
存貨		(15,279)	21,067
預付款項		(7,416)	4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159)
應付帳款		(69,886)	112,517
其他應付款		(4,585)	(4,679)
退款負債－流動		(2,849)	(16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45	5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743	17,814
收取之股利		64,355	36,750
收取之利息		173	300
支付之利息		(11,441)	(8,626)
收取之所得稅		5	-
支付之所得稅		(56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2,270	46,238

（續次頁）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2,719	$ 3,308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66,910)	(36)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六(三)	29,061	40,26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六(六)	95,519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非子公司	六(七)	(24,500)	-
出售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非子公司價款	六(七)	-	33,30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九)	(227,850)	(226,7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72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986)	(5,652)
存出保證金減少		276	10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1,015)	2,5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2,686)	(152,6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	63,770	3,796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	(6,258)	(6,774)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	1,801,160	1,181,72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	(1,350,964)	(931,941)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	-	(2,24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5,058)	(75,000)
子公司設立非控制權益現金投入數		-	9,8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2,650	179,354
匯率影響數		(19,199)	(7,4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63,035	65,5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94,010	128,4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57,045	$ 194,01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億　　經理人：楊智元　　會計主管：蔡明志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87年1月5日奉准設立，並於民國106年6月經股東常會決議及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變更登記更名為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零件組件及其他塑膠製品製造及銷售、電子零組件製造等業務。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03年8月、民國104年7月、民國106年2月及民國108年8月吸收合併轉投資公司－茂伯投資（股）公司、金茂工業（股）公司、大億金茂（股）公司及良綱實業（股）公司。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4年11月15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1年3月18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係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說明
大億金茂(股)公司	大億科技(薩摩亞)(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
大億金茂(股)公司	大億金茂(泰國)(股)公司	汽車零組件及其他塑膠製品製造等	100.00	100.00	-
大億金茂(股)公司	Kenmos Auto Parts (USA) LLC	汽機車零組件批發等	100.00	100.00	-
大億金茂(股)公司	廣育電子(股)公司	汽機車零組件批發等	51.00	51.00	-
大億科技(薩摩亞)(股)公司	寧波大億(薩摩亞)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
寧波大億(薩摩亞)有限公司	寧波大億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11,567及$10,537，僅占合併資產總額之0.41%及0.44%，對本集團並不具重大性。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財務績效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C.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1)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2)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理財商品，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

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票據及帳款。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票據及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存　　貨

存貨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期末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十一)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

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四)<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資　　產　　名　　稱	耐　用　年　限
房屋及建築(含附屬設備)	5 ～ 50年
機器設備	1.6 ～ 20年
模具設備	2 ～ 5年
辦公設備	3 ～ 10年
運輸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2 ～ 5年

(十五)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固定給付，並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無形資產

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之電腦軟體，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平均攤銷。

(十七)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借　　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應付票據及帳款

1.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票據及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劃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劃

A.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及國內合併子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三)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之減項。

(二十四)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現金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待股東會決議後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股本。

(二十五)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1)本集團銷貨收入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商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商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商品時。當商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商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認列。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3)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財務組成部分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取得合約成本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二十六)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七)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

(1)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2)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之帳面金額為$535,96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676	$ 80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56,369	193,207
	$ 357,045	$ 194,010

1.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理財商品－結構性存款	$ -	$ 2,719

1.本集團與金融機構所簽約之結構性存款，皆為保本收益金融產品。

2.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因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分別為$30 及$111(表列「利息收入」)。

3.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約當於其帳面金額。

4.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5.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51,910	$ -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58,515	43,515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9,739
評價調整	5,115	(15,212)
	$ 315,540	$ 68,042

1.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損失)分別為$9,649 及($7,840)(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2.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6,525	$ 2,692
應收帳款	$ 153,699	$ 239,793
減：備抵損失	(1,084)	(1,628)
	$ 152,615	$ 238,165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16,525	$ 138,228	$ 2,692	$ 207,589
逾期30天內	-	7,080	-	25,493
逾期31～90天	-	7,147	-	4,779
逾期91～180天	-	1,150	-	166
逾期180天以上	-	94	-	1,766
	$ 16,525	$ 153,699	$ 2,692	$ 239,793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關係人)餘額為$115,499。
3.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並未持有作為應收票據及帳款

擔保之擔保品。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5.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五)存　　貨

	110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料	$ 24,397	($ 3,061)	$ 21,336
物　料	27,956	(5,377)	22,579
在製品	37,585	(8,481)	29,104
製成品	38,185	(10,324)	27,861
	$ 128,123	($ 27,243)	$ 100,880

	109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料	$ 17,546	($ 1,322)	$ 16,224
物　料	23,187	(5,507)	17,680
在製品	30,609	(5,851)	24,758
製成品	41,502	(11,431)	30,071
	$ 112,844	($ 24,111)	$ 88,733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0 年度	109 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72,691	$ 640,653
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35,802	44,168
存貨跌價損失	5,389	12,137
存貨報廢損失	3,932	2,542
存貨盤虧(盈)	487	(38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31)	(76)
	$ 818,170	$ 699,044

(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有價證券	$ 175,011	$ 280,874
評價調整	45,418	(18,656)
	$ 220,429	$ 262,218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金額。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64,074	($ 3,394)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18,367	$ -

3.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約當於其帳面金額。

4.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武漢斐翔汽車電子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私募基金，辦理減資退還股本$95,519，本集團依減資比例沖減投資成本。

5.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6.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如下：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1月1日	$ 391,265	$ 447,463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50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	-	(33,58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48,641	64,59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44,415)	(33,07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資本公積變動	-	(63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761	1,428
轉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2,16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689)	(2,763)
12月31日	$ 415,063	$ 391,265

(註)本公司因經營策略考量，於民國109年度處分所持有之關聯企業－坦德科技(股)公司股票2,930仟股，處分價款計$33,302(業已扣除因處分而產生之直接成本)，產生之相關處分投資損失計$278(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因處分後本公司對坦德科技(股)公司已無重大影響力，故本公司自民國109年4月起停止採用權益法評價，並以當時之公允價值$51,964轉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而公允價值與該投資相關帳面金額之差額則認列為處分投資損失計$205(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2.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皇田工業(股)公司(註)	$ 392,319	$ 391,265
敏億電子(股)公司	22,744	-
	$ 415,063	$ 391,265

(註)本公司對皇田工業(股)公司持股雖未達20%以上，惟因本公司係皇田工業(股)公司之法人董事，對該公司仍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

3.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110年12月31日	持股比率 109年12月31日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皇田工業(股)公司及子公司	台灣	12.62%	12.62%	策略性投資	權益法

4.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皇田工業(股)公司及子公司 110年12月31日	皇田工業(股)公司及子公司 10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621,313	$ 3,541,431
非流動資產	1,732,004	1,802,394
流動負債	(1,880,326)	(1,824,085)
非流動負債	(364,282)	(419,382)
淨資產總額	$ 3,108,709	$ 3,100,358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392,319	$ 391,265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392,319	$ 391,265

綜合損益表

	皇田工業(股)公司及子公司 110年度	皇田工業(股)公司及子公司 109年度
收入	$ 4,773,043	$ 4,635,333
本期淨利	$ 399,434	$ 501,10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9,053)	(10,5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0,381	$ 490,532

5.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分別為$22,744及$－。

本集團享有其經營結果之份額：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本期淨利	($ 3,584)	$ 17,4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84)	$ 17,482
本期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1,756)	$ 1,367

6.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皇田工業(股)公司係有公開市場報價，其公允價值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745,605 及$862,785。
7.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及模具設　　備	辦公、運輸設備及其他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412,873	$ 306,955	$ 417,013	$ 16,671	$ 216,361	$ 1,369,873
累計折舊	-	(63,988)	(245,432)	(11,935)	-	(321,355)
累計減損	-	-	-	-	(2,387)	(2,387)
	$ 412,873	$ 242,967	$ 171,581	$ 4,736	$ 213,974	$ 1,046,131
110　年　度						
1月1日	$ 412,873	$ 242,967	$ 171,581	$ 4,736	$ 213,974	$ 1,046,131
增添	-	429	8,059	500	230,632	239,620
移轉－成本(註)	-	429,709	11,077	1,568	(432,488)	9,866
處分－成本	-	-	(1,734)	(257)	-	(1,991)
－累計折舊	-	-	1,734	257	-	1,991
折舊費用	-	(13,626)	(59,312)	(1,935)	-	(74,873)
淨兌換差額	(5,974)	(27,940)	(17,342)	(281)	-	(51,537)
12月31日	$ 406,899	$ 631,539	$ 114,063	$ 4,588	$ 12,118	$ 1,169,207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406,899	$ 701,734	$ 385,228	$ 16,988	$ 14,505	$ 1,525,354
累計折舊	-	(70,195)	(271,165)	(12,400)	-	(353,760)
累計減損	-	-	-	-	(2,387)	(2,387)
	$ 406,899	$ 631,539	$ 114,063	$ 4,588	$ 12,118	$ 1,169,207

(註)係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及模具設　　備	辦公、運輸設備及其他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 415,562	$ 320,904	$ 421,202	$ 19,483	$ 2,387	$ 1,179,538
累計折舊	-	(52,135)	(192,373)	(12,465)	-	(256,973)
累計減損	-	-	-	-	(2,387)	(2,387)
	$ 415,562	$ 268,769	$ 228,829	$ 7,018	$ -	$ 920,178
109　年　度						
1月1日	$ 415,562	$ 268,769	$ 228,829	$ 7,018	$ -	$ 920,178
增添	-	2,485	7,994	250	213,974	224,703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10,131	-	-	10,131
處分－成本	-	-	(1,161)	(2,390)	-	(3,551)
－累計折舊	-	-	889	2,385	-	3,274
折舊費用	-	(14,631)	(63,130)	(2,296)	-	(80,057)
淨兌換差額	(2,689)	(13,656)	(11,971)	(231)	-	(28,547)
12月31日	$ 412,873	$ 242,967	$ 171,581	$ 4,736	$ 213,974	$ 1,046,131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412,873	$ 306,955	$ 417,013	$ 16,671	$ 216,361	$ 1,369,873
累計折舊	-	(63,988)	(245,432)	(11,935)	-	(321,355)
累計減損	-	-	-	-	(2,387)	(2,387)
	$ 412,873	$ 242,967	$ 171,581	$ 4,736	$ 213,974	$ 1,046,131

1.本集團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全數供自用。

2.本集團持有之台南市安定區六塊寮之土地$8,200，係屬農業用地，該土地之所有權目前係以本公司董事長吳俊億之名義登記，名義持有人承諾未來若本集團得登記產權時，願無條件配合辦理變更登記，並已將土地所有權狀交由本集團保管。

3.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借款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4.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6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	$ 7,760	$ 10,499
運輸設備	6,956	1,792
	$ 14,716	$ 12,291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	$ 2,739	$ 2,738
運輸設備	3,542	4,086
	$ 6,281	$ 6,824

3.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8,845 及$－。

4.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49	$ 293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585	660
租賃修改利益	2	-

5.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7,092 及$7,727。

(十)無形資產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
期初餘額		
成本	$ 3,578	$ 7,496
累計攤銷	(3,213)	(5,664)
淨帳面價值	$ 365	$ 1,832
期初帳面價值	$ 365	$ 1,832
處分－成本	(2,520)	(3,918)
－累計攤銷	2,520	3,918
攤銷費用	(365)	(1,467)
期末帳面價值	$ -	$ 365
期末餘額		
成本	$ 1,058	$ 3,578
累計攤銷	(1,058)	(3,213)
淨帳面價值	$ -	$ 365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費用	$ 365	$ 1,467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1.本集團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均無認列減損損失之情事。

2.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非金融資產經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均為$2,387。

(十二)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 40,000	0.98%	無
擔保銀行借款	47,566	1.85～2.23%	土地、房屋及建築
	$ 87,566		

借款性質	109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3,796	1.35～1.98%	無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四)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三)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7,743	$ 21,950
應付退職所得	14,308	8,208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859	224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11,770	-
其他	40,488	47,577
	$ 85,168	$ 77,959

(十四)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106年12月26日～130年12月27日	1.15%～2.03%	上市櫃公司股票、土地、房屋及建築	$ 753,216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7年3月26日～112年8月30日	1.00%～2.00%	無	330,863
				1,084,079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9,506)
				$ 1,004,573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106年12月26日～114年9月10日	1.15%～2.04%	上市櫃公司股票、土地、房屋及建築	$ 563,668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7年3月26日～112年3月26日	1.14%～1.45%	無	82,500
				646,168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5,253)
				$ 580,915

本集團於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四)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五)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

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2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1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3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其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1,559)	($ 40,23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3,906	13,651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7,653)	($ 26,586)

(2)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 年 度			
1月1日餘額	($ 40,237)	$ 13,651	($ 26,586)
當期服務成本	(432)	-	(432)
利息(費用)收入	(189)	64	(125)
	(40,858)	13,715	(27,14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79	179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66)		(166)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88	-	188
經驗調整	(723)	-	(723)
	(701)	179	(522)
提撥退休基金	-	12	12
12月31日餘額	($ 41,559)	$ 13,906	($ 27,65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　年　度			
1月1日餘額	($ 38,727)	$ 13,106	($ 25,621)
當期服務成本	(410)	-	(410)
利息(費用)收入	(280)	94	(186)
	(39,417)	13,200	(26,21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439	439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421)	-	(421)
經驗調整	(399)	-	(399)
	(820)	439	(381)
提撥退休基金	-	12	12
12月31日餘額	($ 40,237)	$ 13,651	($ 26,586)

(3)本集團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6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集團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4)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折現率	0.59%	0.47%
未來薪資增加率	1.50%	1.50%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臺灣壽險業第6回經驗生命表及臺灣壽險業第5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68)	$ 379	$ 334	($ 327)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88)	$ 401	$ 356	($ 348)

上述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5)本集團於未來一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2。

(6)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3年。退休金支付到期分析如下：

未來1年	$ 29,763
未來2～5年	63
未來5年以上	12,646
	$ 42,472

2.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集團子公司係按當地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999及$4,744。

(十六)股本

1.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暨期末股數	75,000	75,000

2.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000,000(股份總額保留$160,000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實收資本總額則為$750,000，分為75,000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七)資本公積

	110年度				
	發行溢價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差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數	合計
期初暨期末餘額	$ 60,854	$ 4,342	$ 4,965	$ -	$ 70,161

	109年度				
	發行溢價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差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數	合計
期初餘額	$ 60,854	$ 4,342	$ 4,965	$ 637	$ 70,798
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權益變動	-	-	-	(637)	(637)
期末餘額	$ 60,854	$ 4,342	$ 4,965	$ -	$ 70,161

1.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差額所產生之資本公積相關變動，係以前年度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而產生。

(十八)保留盈餘

1.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按稅後盈餘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2.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10%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股利之分配，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30%，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計劃而酌予調整，並經股東會決議提高或降低其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

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3.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且本公司現處於企業成長階段及所屬產業景氣與發展趨勢變遷快速，需不斷投注資金進行投資，研發及健全財務結構以創造公司競爭優勢，現階段採剩餘股利政策。

4.特別盈餘公積

(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為$141,306。本公司於嗣後處分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現金股利分別為$5,058(每股新台幣 0.067 元)及$75,000(每股新台幣 1 元)。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對民國 110 年度之盈餘分派為現金股利$11,250(每股新台幣 0.15 元)。

(十九)其他權益

	110 年 度		
	外幣換算	未實現評價損益	總計
110年1月1日	$ 1,316	($ 18,656)	($ 17,340)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66,502)	-	(66,502)
外幣換算差異數－關聯企業	(5,689)	-	(5,689)
評價調整	-	64,074	64,074
110年12月31日	($ 70,875)	$ 45,418	($ 25,457)

	109 年 度		
	外幣換算	未實現評價損益	總計
109年1月1日	$ 20,035	($ 15,262)	$ 4,773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15,956)	-	(15,956)
外幣換算差異數－關聯企業	(2,763)	-	(2,763)
評價調整	-	(3,394)	(3,394)
109年12月31日	$ 1,316	($ 18,656)	($ 17,340)

(二十)營業收入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939,886	$ 811,437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依部門細分，請詳附註十四、(三)部門資訊之說明。

(二十一)利息收入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53	$ 189
其他利息收入	30	111
	$ 183	$ 300

(二十二)其他收入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股利收入	$ 19,940	$ 3,675
政府補助收入	355	7,248
租金收入	24	24
其他收入－其他	2,697	3,358
	$ 23,016	$ 14,305

本集團因適用中華民國經濟部工業局「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於民國 109 年度針對政府補貼薪資及營運資金項目認列政府補助收入$7,248。

(二十三)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 9,649	($ 7,840)
淨外幣兌換損失	(2,962)	(7,059)
處分投資損失	-	(4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5)
租賃修改利益	2	-
什項支出	(320)	(3,266)
	$ 6,369	($ 18,653)

(二十四)財務成本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1,216	$ 8,460
租賃負債	249	293
	$ 11,465	$ 8,753

(二十五)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15,959	$ 100,247	$ 216,206
折舊費用	72,296	8,858	81,154
攤銷費用	-	365	365
	$ 188,255	$ 109,470	$ 297,725

	109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08,533	$ 91,995	$ 200,528
折舊費用	76,317	10,564	86,881
攤銷費用	-	1,467	1,467
	$ 184,850	$ 104,026	$ 288,876

(二十六)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94,535	$ 84,915	$ 179,450
勞健保費用	6,499	4,844	11,343
退休金費用	2,622	2,934	5,556
其他用人費用	12,303	7,554	19,857
	$ 115,959	$ 100,247	$ 216,206

	109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86,107	$ 79,450	$ 165,557
勞健保費用	6,076	5,262	11,338
退休金費用	2,135	3,205	5,340
其他用人費用	14,215	4,078	18,293
	$ 108,533	$ 91,995	$ 200,528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及 1%～3%為董事酬勞。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15 及$56；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44 及$168，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係依各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 110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215

及$644，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民國109年度經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56 及$168 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七)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43	$ 376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68	4,06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401)	(3,582)
	210	85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083	396
所得稅費用	$ 1,293	$ 1,254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 104)	($ 76)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112	$ 2,861
按稅法規定不得認列項目之影響數	(3,151)	(5,121)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665	2,263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2,501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	(1,41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	(32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401)	(3,582)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68	4,064
所得稅費用	$ 1,293	$ 1,254

3.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超限數	$ 1,534	($ 162)	$ -	$ 1,372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646	70	-	1,716
未實現費用	1,906	(6)	-	1,900
折舊費用財稅差	1,993	(756)	-	1,237
未實現兌換損失	176	(176)	-	-
退休金財稅差異	6,806	-	104	6,910
其他	38	(2)	-	36
	$14,099	($ 1,032)	$ 104	$ 13,17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19,970)	$ -	$ -	($ 19,970)
未實現兌換利益	-	(51)	-	(51)
	($19,970)	($ 51)	$ -	($ 20,021)
	($ 5,871)	($ 1,083)	$ 104	($ 6,850)

	109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超限數	$ 1,499	$ 35	$ -	$ 1,534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128	518	-	1,646
未實現費用	2,523	(617)	-	1,906
折舊費用財稅差	2,751	(758)	-	1,993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76	-	176
退休金財稅差異	6,730	-	76	6,806
其他	41	(3)	-	38
	$14,672	($ 649)	$ 76	$ 14,09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19,970)	$ -	$ -	($ 19,970)
未實現兌換利益	(217)	217	-	-
其他	(36)	36	-	-
	($20,223)	$ 253	$ -	($ 19,970)
	($ 5,551)	($ 396)	$ 76	($ 5,871)

4.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4～105	$ 86,214	$ 47,282	$ 47,282	113
101～106	295,998	295,998	295,998	111～116
		$ 343,280	$ 343,280	

109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4～105	$ 86,214	$ 47,282	$ 47,282	113
101～106	295,998	295,998	295,998	111～116
		$ 343,280	$ 343,280	

5.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 18,395	$ 18,395
投資損失	18,590	18,590
退休金已提列未提存數	7,817	7,273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8,662	15,880
	$ 63,464	$ 60,138

6.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且截至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二十八)每股盈餘

	110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9,942	75,000	$ 0.27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9,942	75,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9,942	75,012	$ 0.27

	109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497	75,000	$ 0.06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497	75,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9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497	75,029	$ 0.06

(二十九)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9,620	$ 224,703
加：期初應付設備及工程款（表列「其他應付款」）	-	2,030
減：期末應付設備及工程款（表列「其他應付款」）	(11,77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 227,850	$ 226,733

2.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51,964
(2)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866	$ 10,131

(三十)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0年1月1日	$ 23,796	$ 12,511	$ 646,168	$ 50	$ 682,52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63,770	(6,258)	450,196	-	507,70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8,704	(12,285)	-	(3,581)
110年12月31日	$ 87,566	$ 14,957	$ 1,084,079	$ 50	$ 1,186,652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9年1月1日	$ 20,000	$ 19,285	$ 402,651	$ 2,297	$ 444,23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796	(6,774)	249,779	(2,247)	244,55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6,262)	-	(6,262)
109年12月31日	$ 23,796	$ 12,511	$ 646,168	$ 50	$ 682,525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之近親家庭成員控制之企業
大億交通(股)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之近親家庭成員控制之企業
儒億科技(股)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之近親家庭成員控制之企業
皇田工業(股)公司	關聯企業
敏億電子(股)公司	關聯企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交易

	110年度	109年度
大億交通(股)公司	$ 82,175	$ 76,356
主要管理階層之近親家庭成員控制之企業	14,801	14,714
	$ 96,976	$ 91,070

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係由雙方以議價決定,而收款條件為月結90天收款;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則為 45～120 天收款。銷貨價格與一般銷貨則無同類之銷貨可資比較。

2.進貨交易

	110年度	109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之近親家庭成員控制之企業	$ 9	$ 24

自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由雙方以議價決定,而付款條件為月結 35～120 天電匯付款。

3.股利收入(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

	110年度	109年度
皇田工業(股)公司	$ 44,415	$ 33,075

4.應收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大億交通(股)公司	$ 15	$ 32,906
主要管理階層之近親家庭成員控制之企業	5,278	6,243
	$ 5,293	$ 39,149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6,102	$ 24,470
退職後福利	403	421
	$ 26,505	$ 24,891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上市櫃公司股票(註1)	$ 83,031	$ 82,807	長期借款及借款額度擔保
土地(註2)	398,699	412,873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及借款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淨額(註2)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及借款額
	630,657	242,057	度擔保
	$ 1,112,387	$ 737,737	

(註1)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簽約採購而尚未付款之資本支出分別為$26,754及$136,943。

(二)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已開狀而尚未押匯之信用狀款分別為$4,639及$－。

(三)本集團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十三、(一)2.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之盈餘分派請詳附註六、(十八)保留盈餘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種類，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說明。

2.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泰銖。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C)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泰銖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價值(新台幣)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5,252	27.68	$ 145,376
美元：泰銖	914	33.16	25,291
美元：人民幣	114	6.37	3,160
泰銖：新台幣	8,345	0.83	6,965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泰銖	131	33.16	3,625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價值(新台幣)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4,118	28.48	$ 117,284
美元：泰銖	870	29.80	24,784
美元：人民幣	114	6.29	3,251
泰銖：新台幣	10,701	0.96	10,225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淨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962及$7,059。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外幣升值/貶值 1%時，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772 及$1,555。

價格風險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之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155 及$680；對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204 及$2,622。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短期借款，使本集團暴露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美元及泰銖計價。

B.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12 及$85，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

(2)信用風險

A.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及按交易條件交割之金融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B.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本集團依信用風險之管理，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一年以上，視為已發生違約。

D.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E.本公司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110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逾期0～3個月	0.03%～5%	$ 152,455	$ 712
逾期4～9個月	25%	1,154	289
逾期10～12個月	50%	15	8
逾期一年以上	100%	75	75
		$ 153,699	$ 1,084

109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逾期0～3個月	0.03%～5%	$ 237,861	$ 725
逾期4～9個月	25%～27.52%	166	-
逾期10～12個月	50%～55.10%	1,725	862
逾期一年以上	100%	41	41
		$ 239,793	$ 1,628

F.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期初餘額	$ 1,628	$ 83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508)	798
匯率影響數	(36)	-
期末餘額	$ 1,084	$ 1,628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B.本集團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規劃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852,598	$ 1,372,964
一年以上到期	521,050	471,160
	$ 1,373,648	$ 1,844,124

D.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87,626	$ -	$ -	$ -
應付帳款	86,382	-	-	-
其他應付款	85,168	-	-	-
租賃負債	6,165	5,997	3,431	-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90,251	534,219	113,823	410,765
存入保證金	-	-	-	50

109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4,026	$ -	$ -	$ -
應付帳款	156,268	-	-	-
其他應付款	77,959	-	-	-
租賃負債	4,827	3,089	5,385	-
退款負債	2,849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68,073	541,998	46,478	-
存入保證金	-	-	-	50

E.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理財商品之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皆屬之。

2.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63,616	$ 63,616
受益憑證	-	-	251,924	251,924
	$ -	$ -	$ 315,540	$ 315,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 -	$ -	$ 220,429	$ 220,429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5,887	$ -	$ 42,155	$ 68,04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 -	$ -	$ 262,218	$ 262,218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股票收盤價

B.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5.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列示如下：

110年度	權益證券	受益憑證	合計
1月1日	$ 42,155	$ 262,218	$ 304,373
本期購買	15,000	251,910	266,910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	6,461	14	6,47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	64,074	64,074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95,519)	(95,519)
匯率影響數	-	(10,344)	(10,344)
12月31日	$ 63,616	$ 472,353	$ 535,969

109年度	權益證券	受益憑證	合計
1月1日	$ 14,606	$ 252,114	$ 266,720
本期出售	(23,449)	-	(23,449)
轉入第三等級	51,964	-	51,964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損失	(966)	-	(96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損失	-	(3,394)	(3,394)
匯率影響數	-	13,498	13,498
12月31日	$ 42,155	$ 262,218	$ 304,373

7.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0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有價證券	$ 535,969	淨資產價值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09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有價證券	$ 304,373	淨資產價值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8.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0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	$ 3,155	($ 3,155)	$ 2,204	($ 2,204)

			109 年 12 月 3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	$ 422	($ 422)	$ 2,622	($ 2,622)

(四)其他事項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以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之影響，本集團配合「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營運指引」，業已採行因應工作場所衛生管理相關措施並持續管理相關事宜，公司廠房均正常營運，所有方面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10 年度之資訊)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四)主要股東資訊

請詳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識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部門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

(三)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0 年 度	汽車零組件部門	投資事業部門	合 計
外部收入淨額	$ 939,886	$ -	$ 939,886
利息收入	112	71	183
財務成本	11,465	-	11,465
稅前淨(損)利	(54,835)	77,100	22,265
部門資產	1,774,476	1,074,697	2,849,173
部門負債	1,401,327	8,639	1,409,966

109 年 度	汽車零組件部門	投資事業部門	合 計
外部收入淨額	$ 811,437	$ -	$ 811,437
利息收入	176	124	300
財務成本	8,753	-	8,753
稅前淨利(損)	(51,993)	58,481	6,488
部門資產	1,668,826	732,838	2,401,664
部門負債	961,608	8,989	970,597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金額一致，故無須調節。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產品別資訊如下：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汽車零組件	$ 939,886	$ 811,437

(六)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收 入(註)	非流動資產	收 入(註)	非流動資產
台 灣	$ 390,427	$ 1,294,230	$ 286,631	$ 1,024,875
泰 國	236,967	334,215	251,047	443,501
南 非	131,673	-	118,045	-
巴 西	101,950	-	97,478	-
其他國家	78,869	-	58,236	-
	$ 939,886	$ 1,628,445	$ 811,437	$ 1,468,376

(註)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重要客戶(收入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資訊如下：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收 入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C客戶	$ 239,516	汽車部門	$ 141,408	汽車部門
B客戶	114,124	汽車部門	102,883	汽車部門
A客戶	99,467	汽車部門	97,478	汽車部門
	$ 453,107		$ 341,769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大億金茂(股)公司	大億金茂(泰國)(股)公司	(註1)	$ 1,427,640	$ 171,210	$ -	$ -	$ -	0%	$ 1,427,640	Y	N	N	(註2)

(註1)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註2)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100%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100%為限。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100%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100%為限。

3.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4.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背書保證，除受前項規範外，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年度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3)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27.68)換算為新台幣。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註1）	期末 股數（仟股或仟單位）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大億金茂(股)公司(註1)	股票：							
	厚德生醫創業投資(股)公司	—	1	3,000	29,266	4.85%	29,266	—
	坦德科技(股)公司	—	1	2,500	34,350	10.00%	34,350	—
	受益憑證：							—
	KAIA CAPITAL FUND I L.P	—	1	—	251,924	24.29%	251,924	
寧波大億科技有限公司	權益工具有價證券:							—
	武漢斐翔汽車電子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私募基金	—	2	—	220,429	—	220,429	

(註1)帳列項目代號說明如下：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2)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27.68；人民幣：美金1：0.1570)換算為新台幣。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註2)				本期其他增(減)		期末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大億金茂(股)公司	KAIA CAPITAL FUND I L.P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非關係人	－	$ -	－	$ 251,910	－	$ -	$ -	$ -	-	$ 14	-	$ 251,924

註：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2）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3)	交易往來情形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4)
0	大億金茂(股)公司	大億金茂(泰國)(股)公司	1	銷貨	$ 26,134	月結120天收款	3%
				應收帳款	9,424	—	-
				進貨	7,533	月結120天付款	1%
				背書保證	171,210	—	6%

(註1)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因只是與其相對交易方向不同，故不另行揭露；另重要交易揭露標準為新台幣3佰萬元以上。

(註2)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3)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大億金茂(股)公司	大億科技(薩摩亞)(股)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 612,295	$ 612,295	8,979,502	100.00	335,456	$ 17,237	$ 17,237	子公司
大億金茂(股)公司	皇田工業(股)公司	台灣	汽車窗簾、割草機、活性碳等	94,500	94,500	9,450,000	12.62	392,319	399,434	50,397	關聯企業(註1)
大億金茂(股)公司	大億金茂(泰國)(股)公司	泰國	汽車零組件及其他塑膠製品製造等	438,218	438,218	5,250,000	100.00	361,160	(42,479)	(42,479)	子公司
大億金茂(股)公司	Kenmos Auto Parts (USA) LLC	美國	汽機車零組件批發等	6,366	5,536	230,000	100.00	933	(350)	(350)	子公司
大億金茂(股)公司	廣育電子(股)公司	台灣	汽機車零組件批發等	10,200	10,200	1,020,000	51.00	12,039	2,102	1,072	子公司
大億金茂(股)公司	敏億電子(股)公司	台灣	汽機車零組件批發等	24,500	-	2,450,000	49.00	22,744	(3,584)	(1,756)	關聯企業
大億科技(薩摩亞)(股)公司	寧波大億(薩摩亞)有限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442,880	442,880	15,400,000	100.00	334,706	17,074	17,074	子公司

(註1)其中2,000仟股計$83,031已提供作為長期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註2)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27.68；泰銖：新台幣1：0.8347)換算為新台幣。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寧波大億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 608,960	註1	$ 625,568	$ -	$ -	$ 625,568	$ 17,113	100.00	$ 17,113	$ 334,299	$ 391,568	註2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大億金茂(股)公司	$ 602,988	$ 677,772	$ 863,524

(註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寧波大億(薩摩亞)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認列。
(註3)係淨值或合併淨值(孰高者)之60%為計算基礎。
(註4)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27.68)換算為新台幣。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期末持股		持股比例	備註
	普通股	特別股		
大緯投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6,861,281	-	22.48%	—
鼎丸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7,386,718	-	9.84%	—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支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
至於本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交付股數，可能因編制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